保险公估人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6/2021\_2022\_\_E4\_BF\_9D\_E 9 99 A9 E5 85 AC E4 c35 46204.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 规范保险公估人的行为,保障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,促进保 险市场的健康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及有关 法律、法规,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保险公估人是指经中国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,依照本规定设立,专门从事保险标 的的评估、勘验、鉴定、估损、理算等业务,并据此向保险 当事人合理收取费用的公司。 第三条 从事保险公估活动必须 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 正的原则。 第四条 因保险公估人的过失行为,给保险人或被 保险人造成损失的,由保险公估人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 第五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保险公估人实施监督 管理。 第二章 从业资格 第六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 其授权机构在全国统一组织,保险公估资格考试。凡符合下 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考试:(一)具有经济、金融、理 工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相关专业工作5年以上(含5 年);(二)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。第七条凡参加保险公估 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,均可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 领取《保险公估资格证书》(以下简称《资格证书》)。申请 领取《资格证书》者,须提交下列文件:(一)保险公估资格 考试合格证明文件; (二)身份证或护照(影印件); (三)最近 三个月正面免冠两寸照片两张。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不得参加保险公估资格考试,不得申请领取《资格证书》: (一)曾受到刑事处罚者;(二)曾因违反有关金融、保险法律

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者; (三)中国保险盟督管 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宜从事保险公估业务者。 第九条 《资 格证书》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印制,严禁伪造、 涂改、出借、出租和转让。 第十条 持证人自领取《资格证书 》之日起,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,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 会原发证机构进行审核登记。 第十一条 保险公估公司内部直 接从事保险公估业务的人员,应经保险公估公司向中国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备案。备案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: (一)备案人学历证明及工作简历; (二)备案人专业技术职 称证明文件; (三)岗位聘用合同(影印件); (四)中国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。 第三章 保险公估公司的 设立、变更和终止 第十二条 保险公估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 责任公司。 第十三条 设立保险公估公司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 件:(一)公司最低实收货币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;( 二)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章程; (三)具有符合中国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,高级管理人员 中应至少有一人持有《资格证书》;(四)持有《资格证书》 的公司员工人数不得低于公司员工总教的1/2;(五)具有符 合规定的固定营业场所; (六)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合规定 的其他条件。 第十四条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国资本保险公估 公司(以下简称外资保险公估公司)除应具备本规定第十三条 规定的条件外,外方投资者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:(一)资 信良好,未受到所在国主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重大处罚;( 二)经营保险损失鉴定、评估、理算业务10年以上; (三)在中 国设有代表机构两年以上; (四)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 定的其他条件。 第十五条 在中国境内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保险

公估公司(以下简称合资保险公估公司)的外方投资音应具备 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,中方投资音应同时具备下列条 件:(一)资信良好,未受到国家主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重大 处罚; (二)提出申请前连续三年盈利; (三)提出申请前一年 的年末实收资本加资本公积金之和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;( 四)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全要求的其他条件。 第十六条 各 级党政机关、部队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、公安系统、银行 、保险公司和所属企业不得投资于保险公估公司。 第十七条 保险公估公司单一法人资本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金总额的10 %。个人资本之和不得超过资本金总额的30%,单一个人资 本不得超过资本金总额的5%。 第十八条 保险公估公司的高 级管理人员除必须具有经济、金融、理工类高级专业技术职 称外,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(一)具有经济、金融、理工 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,从事保险理赔工作6年以上,或商品 检验、工程监理工作8年以上,或其他理工专业工作10年以上 ; (二)具有经济、金融、理工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,从事保 险理赔工作4年以上,或商品检验、工程监理工作6年以上, 或其他理工专业工作8年以上。 第十九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保 险公估公司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,有关材料 统一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。 保险公估公司的经营区域 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定。保险公估公司只能在指定 的经营区域内从事保险公估业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